

迎“六一”·守护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惩治并举织密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体系

3年起诉涉嫌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761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聚焦网络空间治理问题,综合能动履职,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相关情况。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41件,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761人。起诉“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性侵”等犯罪占比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近六分之一。

今年4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专门强调要“聚焦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大力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把网络保护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进行部署和推动。

依法严惩犯罪 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网络“黑手”

2022年1月,隋某某使用网络社交软件向未成年被害人刘某某发送淫秽视频,并威胁、诱导刘某某自拍裸体照片和视频发送给其观看,后以此威胁刘某某发生性关系,并向刘某某索要钱财。同时,隋某某通过网络将上述裸体照片和视频售卖。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结合该案办理,崂山区检察院推动公安机关设立强制报告警情专线,有效解决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同时,立足个案保护,及时督促职能部门阻断网络传播链条,避免产生二次伤害。积极推动开展

专项治理,实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与治理并重。

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线上联系线下侵害未成年人、搭建运营涉未成年人色情网站,利用即时通讯工具、直播平台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物品、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犯罪活动,保持强有力打击震慑。

在依法惩治或帮教涉嫌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方面,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准确甄别未成年人在网络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提升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实效。对于情节严重的犯罪,坚决依法惩治,让涉罪未成年人充分感受法治威严。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罪行较轻、属于初犯、偶犯、有积极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在依法从轻处理的同时,“宽容不纵容、严管又厚爱”——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7221人,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749人,通过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教,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纠错改错,迷途知返,重新回归社会。

发挥业务优势 全面保护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

“对遭受网络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开展综合救助保护,会同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同步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救助、损失追回、生活帮扶、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受心理阴影,走出困境,回归正常快乐的学习和生活。”那艳芳在发布会上

上说。

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但维权困难的情形,检察机关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人在网络消费、网络直播、游戏陪练等场景中超越其年龄和智力高额消费,高额打赏、高额充值等情形,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泄露、遭受网络骚扰等情形,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支持起诉维护未成年人人格权利的有效保护。

在办案示范和规则指引方面,最高检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难点问题,先后发布第43号、第141号、第174号指导性案例,明确“隔空猥亵”刑事追诉,跨行政区划网络保护公益诉讼管辖,网络合同纠纷民事支持起诉等一系列办案规则,对办理同类问题提供案例指导和规则指引;编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新业态治理等多批典型案例,为各地提供借鉴和引领。

促推综合治理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

2020年4月至10月,肖某某与邓某某利用发卡平台源码,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对外开放注册,供用户进行身份验证码、支付账号等个人信息非法交易。肖某某还在平台提供资金结算等服务,并按交易额收取服务费,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47万元。截至案发,注册平台的卖家共200余人,非法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95万余条,被侵害个人信息的未成年人在浙江、天津、河北等全国多地,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1年2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对肖某某、邓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肖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21年10月,拱墅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被告人肖某某、邓某某共同支付损害赔偿款人民币30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在案办理中,拱墅区检察院在依法严惩犯罪、及时提起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以案件办理推动社会治理,加强与网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长效机制。

近年来,最高检梳理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新特点新趋势,针对网络空间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乱象,2020年专门制发“六号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网络空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的综合治理。

各地检察机关聚焦网络保护问题源头,针对案件背后反映出的沉迷网络游戏、受到不良信息侵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突出问题,通过会商磋商,信息通报,检察建议、公益诉讼、配合开展“断卡”“净网”行动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溯源治理和标本兼治,努力消除网络空间风险隐患。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未成年人安全上网,有效防范网络违法犯罪。联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以及网络监管部门,网络企业等齐抓共管,有效预防,合力为未成年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北京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五部门联合会签《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根据这份《规范》,五部门将建立联席会商机制,推动共享信息网络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3年来,北京市公安局不断强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涉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效能,以“一站式”办案机制,专业化办案队伍,对未成年人开展立体式训诫帮教救助,已累计对千余名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救助,让涉案未成年人“零障碍”重启人生。

明确机制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坚持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在5月29日召开的北京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警务工作会议上,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副总队长刘彦介绍了近3年来该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刘彦说,2020年,北京市公安局创建了全国首部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服务行业标准,建立起对涉案未成年人“民警、家长、社工”三位一体的帮教工作机制。2021年,北京公安又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修订为契机,启动“阳光驻希望”司法保护项目,培训“专门人员”,搭建“专门场所”,拓展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功能。2022年,北京警方联合相关单位制定了未成年人训诫帮教救助工作规范,助推司法保护项目深入开展。

刘彦向记者介绍,今年,北京市公安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法制部门统筹的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向全局印发《北京市公安局全力构建新时代首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意见》紧盯首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势任务发展和内容拓展,拉列了“严厉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推动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培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加强特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组织实施”等7个重点方面62项具体工作的任务清单,并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 and 会同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共治的任务清单。

专人专责

在海淀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记者见到了未成年人案件审查中队队长李洋。李洋已办理未成年人案件5年。

因盗窃摩托车被抓的17岁少年小钊,第一次进入海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时,满脸写着抗拒甚至仇恨。“我们利用信息平台对他做了‘基础画像’,对他的成长轨迹和关系全部进行了查询,同时组织办案民警走访他的家庭和学校,对这个孩子进行全面了解。”李洋说,小钊年幼时母亲去世,父亲重组家庭,他几乎从未体会过家庭的温暖,小钊从小就开始混迹社会,经常小偷小摸。

随着对小钊了解的深入,李洋转变了审讯策略。他以“三不三重”的情感审讯法,即不逼问、不施压、不强攻,重疏导、重交流、重感化,让这个孩子慢慢打开了心扉。审讯即将结束时,小钊说:“哥,我喜欢赛车,你说我以后能当个赛车手吗?”没等李洋回答,他又说:“哥,我知道我当不了赛车手,但我开个修车铺是没问题的,前提是我永远不会再偷了。”

“他这自问自答,让我知道,他已经开始转变了。”李洋说。

为了让小钊有更好的转变,海淀公安分局委托社工事务所对其开展为期3个月的帮教,李洋和社工一起帮助他改善偏差的认知和行为习惯,带他参加城市猎奇和公益活动,还旁听了几场庭审。几个月后,小钊通过自己的改变赢得了检察院不起诉的机会。目前,他是一名4S店的销售员。

在北京市公安局,像李洋这样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民警,目前已有2700余名。民警们均参加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系统性培训,专业化考核。“民警自愿报名,再进行集中培训和分批考核,成为精于办案、长于帮教、善于沟通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人员。”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五支队副支队长姜大宝告诉记者,目前,全市办案职能部门和基层所队,均有两名以上具备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资质的办案人员专门办理涉未案件。

据了解,为了培养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民警,2021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分批分期邀请政法机关、团市委、首都高校和社会公益组织的领导和专家,围绕未成年人心理特点,认知表达沟通、案件办理特殊程序等,对民警开展课程培训。

步履不停

北京市公安局还与团市委、北京市民政局共建北京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服务工作联盟。除此之外,结合实际办理案件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北京市公安局与社工事务所对接合作,积极对涉法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和救助。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统一规范全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司法社工机构服务的行业标准,北京市公安局与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联合制定的《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未成年人案件社工服务工作规范》,成为全国首部公安机关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服务行业标准。

不仅如此,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流通平台,北京市公安局还将未成年人在办案中心的思想状态、社工帮教情况及工作建议,及时流转到相关部门,为检法等部门加强思想转化和法治教育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将帮教、救助工作从办案过程中,延伸覆盖到案件诉讼的前、中、后阶段,确保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过程得到保障,为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制度支撑,提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成效。

据介绍,针对违法未成年人因其年龄和案件情况未能进入司法流程的情况,为防止再次发生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公安案审部门还积极协同社工组织开展综合性训诫、帮教,促使违法未成年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在内心树立“悔改前非”的自觉,回归正常的人生发展轨道。近两年,北京公安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3600余人次,帮教涉罪及违法未成年人2900余人次,救助未成年被(侵)害人1600余人次。

北京警方全力构建首都未保工作新格局

广西监狱系统开展“百警进校园 千警结对留守儿童”活动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文少涛

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在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仫佬家园”校外法治教育基地举办“童心飞扬 法治护航”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活动,司法干警以案说法,向少先队员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还通过普法互动小游戏,为孩子们进行心理疏导,纾解心中困惑。

主题活动开展以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变“末端治”为“源头防”,结合监狱职责职能,深入开展“百警进校园 千警结对留守儿童”活动,提升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监狱系统主题教育“为解忧办实事”系列行动走深走实。

普法宣传“有广度”

5月28日,中渡监狱联合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中渡监狱检察室与驻地两所学校共同开展主题为“手牵手同绘美好画卷 心连心共建平安校园”的结对共建活动,进一步深化监地普法教育合作。

活动中,中渡监狱特警队通过肢体技能表演、警用装备展示,充分展现监狱人民警察英勇善战、作风优良的良好形象。监狱人民警察与检察官带领孩子们在“大手牵小手 平安一起守”的主题画卷上共同描绘平安、快乐的美好图景,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孩子们的心里。

加强对少年儿童法治教育,是广西监狱系统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广西监狱系统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在全系统各基层监狱单位选派100名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警察到本地中小学兼任法治副校长及校外辅导员,深入校园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观念,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护航。

截至5月,广西监狱系统共有43名法治副校长,69名校外辅导员。

爱心帮扶“有温度”

罗城县曾经是深度贫困县,2020年10月实现贫困人口完全脱贫。这里苍山如海,峰回路转,是广西监狱管理局乡村振兴工作定点帮扶地区。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组织青年警察到罗城县开展“百警进校园 千警结对留守儿童”关爱活动,1000名从各监狱精心挑选的政治素质好、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优秀警察走进罗城县东门镇佑洞村、德音村,小长安镇龙腾村,合北村4个定点帮扶村和罗城县易地搬迁安置小区,针对留守儿童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

打造阵地“有力度”

在罗城县龙腾村下洞屯建立“警民一家亲”法治教育基地,努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社会氛围;积极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汇集各方力量,帮扶未成年人群体;拍摄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片《大石山里的娃》被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选定为2022年全国少先队员“暑假10课”学习视频课程之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在青少年法治教育这条路上出新招、有成效。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以“百警进校园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以“百警进校园”为主题,组织青年警察深入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村,开展法治宣传、心理疏导、学业辅导、法治护航等方式,随时关注结对学生动态,并发挥警察心理咨询师力量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切实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在校学生、留守儿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在京启动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蔡若红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今天在京举行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企业主要

负责人“五带头”,即带头组织本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通“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

南京东山司法所“光影工程”助推法治小区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东山司法所以“送法进小区·百千万工程”专项活动为契机,以“光影中的普法”法治品牌为抓手,在辖区实施“光影工程”,助推法治小区建设。

东山街道安置房小区较多,为凝聚居民共识,东山司法所积极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以小区居民共同的时代记忆——露天电影为切入点,建设小区法治广场,常态化开展

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由人大东山街道工委及街道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普法工作组织架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打造“文化搭台,法治唱戏”的普法工作格局。

在露天电影放映前,播放法治微视频、法治小品烘托氛围;在观影间隙利用居民议事平台开展“援法议事”活动,向热心市民征

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突出群众性,突出全社会安全文化培育,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集“金点子”……近日,东山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该所工作人员和社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真正做到遇事先学法。

此外,该所还将法治文化和集市文化相结合,打造“后备箱集市”,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光影工程”的知晓度;充分发挥“小区能人”队伍作用,妥善调解多起邻里纠纷,为建设“法治小区”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周超 王安然



为确保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落实到位,国家税务总局苏尼特左旗税务局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稳妥做好退税退税工作。图为税务工作人员向纳税人讲解相关政策。 本报通讯员 薛泽宇 摄

温岭法院开展廉政教育系列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按照“守初心 树正气”队伍建设年工作,积极开展廉政教育系列活动,努力实现“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的建设目标。一是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廉政一课”学习,实现以学促廉。二是编印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手册,打造廉政文化长廊,出台内部风险防范制度,推进廉政谈话谈话全覆盖,实现以文化廉。三是向干警家属发放助廉倡议书,常态化开展家访、夜访活动,充分发挥“廉内助”作用,实现家风助廉。

王昕韵